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廿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 命 令

## 教育部訓令第六四九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奉行政院令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令行知照

案奉案

行政院第二四一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內開：

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件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朋

###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担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及部會長

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

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准東北憲兵司令部函送新舊記

章式樣抄發令仰勉照由

案准

東北憲兵司令部函開查此次瀋陽事變本部前製記章遺失過

多無從考核倘落他人之手難免不滋生事端亟應通令註銷以

杜流弊茲新製官佐士兵記章兩種而資識別除呈報並分函咨

令外相應繪具新舊記章各式樣函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式樣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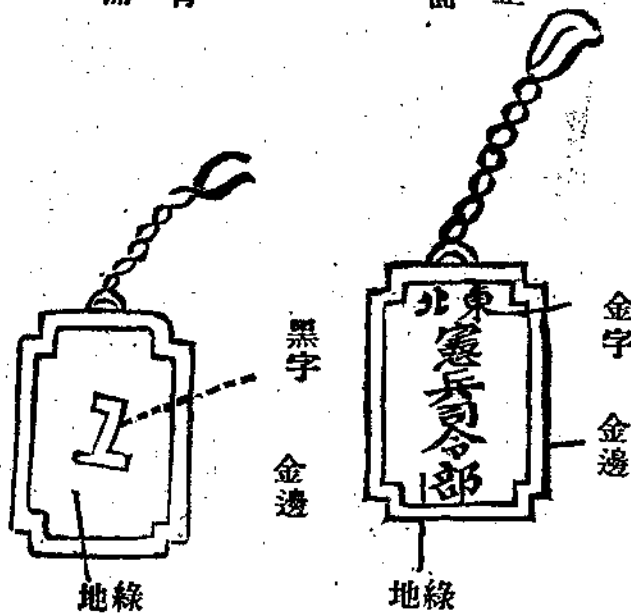
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市長周大文

舊式作廢記章式樣而正



金字 金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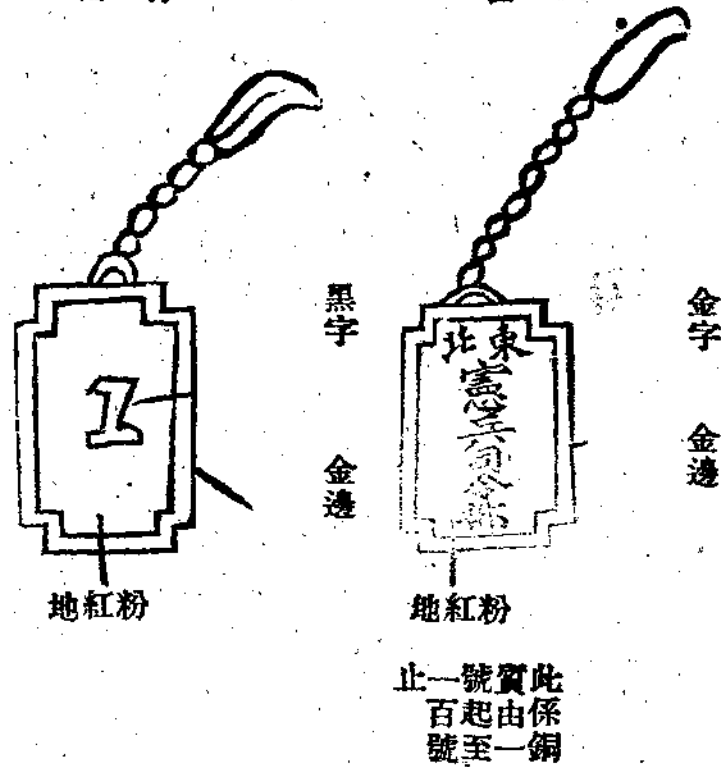
黑字 金邊

地線

地線

此係銅質  
由一號起  
至一百號  
止

新製官長記章式樣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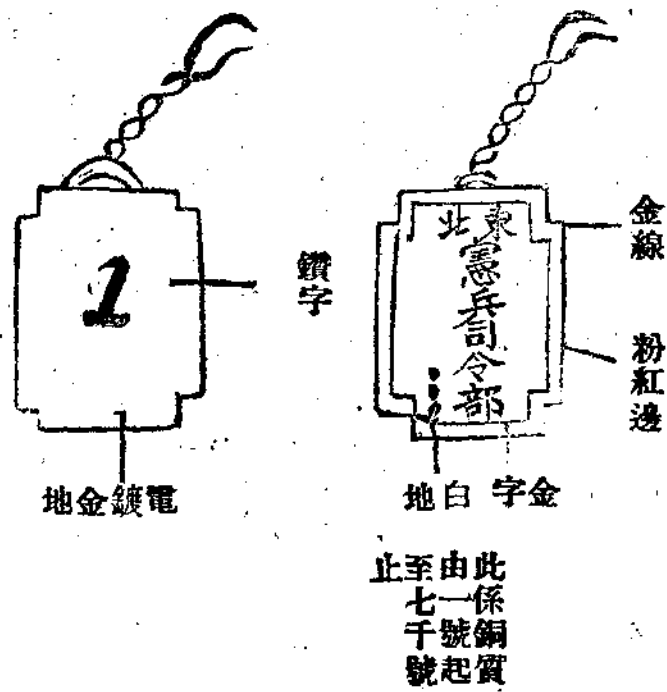


案奉

北平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奉行政院令解釋辦理服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疑義令飭知照合亟令仰知照由

新式士兵記章式樣  
正面 背面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行政院第六五六號訓令開查前據賑務委員會呈據江蘇省賑務會呈請解釋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疑義一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以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升叙係指由委任升列薦任或由薦任升列簡任而言與同條第三款所稱之進級其義自不相同至依同條應受進級獎勵之公務員如其有級可進自應依第三款進級之規定予以進級若業已進至最高級而無級可進時即應適用第四款加俸之規定酌予加俸又通常稱以上以下俱係連本數在內該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之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既已包括薦任公務員在內則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認為係專指委任公務員或同等待遇之公務員所有獎勵而言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三八一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該院所擬解釋仰即查照飭遵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賑務委員會遵照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賑務委員會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四

市長周大文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院第五七七號訓令並奉抄發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辦賑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到會當即遵照辦理並轉行各省賑務會遵照在案茲據江蘇省賑務會呈稱案奉鈞會第七四〇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暨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條例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發各條例函達貴會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並抄發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辦賑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到會奉此查辦

運服務公務員獎勵條例內第二條下第二款之升敘與第三款之進級意義相類究有如何區別應請解釋者一常例既予進級則必予加俸但第三款之進級與第四款之加俸依次並列顯有不同二者究應如何分別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同條例第四條下第二款之荐任以上與第三款之荐任以下界限應如何劃分此應請解釋者三奉令前因除通令遵照外理合將疑義提出呈請鈞會分別解釋以便遵循等由到會理合據情恭呈  
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知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

### 北平市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奉行政院令發實業部中央工業

試驗所組織條例抄發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六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發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抄發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市長周大文

###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實業部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 第二條 本所設化學，機械二組。
- 第三條 化學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化學工業製造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 四、關於其他化學事項。
  - 五、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

五

事項。

第四條 機械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四、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五、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技

正兼充，技正四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荐任，專務長一人，荐任，技士六人至十人，荐任或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選請實業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實業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組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事務長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並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工廠。

第十三條 本所因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

實業部考核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訓令第一零九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奉行政院令飭知司法院解釋訴願法疑義令仰知照由

案奉案卷

行政院訓令內開前據實業部呈為訴願法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發生疑義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市長周大文

抄原呈

呈為訴願法發見疑義請

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是則訴願凡屬人民均得為之至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頗得疑義現分三說（甲）說訴願係以官署為被訴人本法第一條意義甚為明瞭非如普通訴訟原被告兩造均屬人民故再訴願權應屬於原訴願人（乙）說本法第一條既稱人民以廣義言之當然包括利害關係人在內原訴願人既能提起再訴願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被損害時如不准其再訴願似非情法之平故利害關係人應准其有再訴願權以資救濟（丙）說非原訴願人不能再訴願與甲說同但利害關係人對於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決定得視為決定官署之處分並行依法提起訴願解說紛紜莫衷一是本部收受訴願案件適遇有此種情形應否受理事關法律疑義不敢擅斷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 北平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二三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奉行政院令廢止黨員背誓罪條例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查黨員背誓罪條例之制定原屬當時權宜辦法頒布之後亦未能切實施行徒使訴訟程序因之而有所牽掣茲經本會議決即行廢止由本會另訂適當辦法在案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市長周大文

### 北平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一二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奉行政院令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一案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七區第十二分部呈請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之命令違則以反革命論罪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府抄呈函希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中央頒行之各種法律全國軍政機關自應切實遵守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之命令以重法治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周大文

照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二五八六〇號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七區第十二分部呈請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之命令違則以反革命論罪轉請鑒核施行等

請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轉  
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第七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本區  
第十二分部呈稱呈為呈請轉呈事竊維法律乃國家之經典為  
圖國家之進步及謀社會民衆之福利而設吾國自推翻專制建  
設民國迄今二十年於茲矣民國十六年以前完全在軍閥專制  
統治之下無法律之可言致國家社會淪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各  
國得以藉口致領事裁判權尙未能完全取消茲者國民政府奠  
都南京已四年矣立法院制定各種法律已極大完備法治精神  
從前刷新不謂現在各地軍政機關多不遵守或任意發佈抵違  
法律之命令法治精神蕩然無餘言念及此良堪痛心經本分部  
第十一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中央函國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  
切實遵守法律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之命令違則以反革命  
論罪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予轉呈實為法便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情經本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修正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

請鈞會鑒核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伯敏

黃仲翔  
賴 璣

### 北平市政府訓令第一八零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奉行政院令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

院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案

行政院第一八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開本月二日本會議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改  
隸行政院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院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市長周大文

## 北平市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准財政部函達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抽籤還本日期及付款地點

令仰知照由

案准財政部函開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一次還本照章定於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定於二月二十九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前經抄發令行知照有案准函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市長周大文

## 北平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市私立各中小學校奉令轉海倫馬主席歌電請

停止匯寄慰勞款項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海倫馬占山主席歌電開：『查目江省事變，深蒙海內外僑胞，紛紛募款慰勞，感激之私，自不待言，惟值此金融奇緊之際，於心實有未安，且復各省災民嗷嗷待哺者不下數千萬，僉衡以民為邦本之義，比較尤為重要，此間餉精，於短期內當可自給，請暫以全力救濟災民，一俟江省不能自謀時，再行請求援助，希即查照停止匯寄慰勞款項，並轉海內外僑胞一體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原電，令仰該局知照，並分別函令各國立私立市立各大中小學校院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 北平市教育局訓令第四一號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令轉第二軍遺失記章通令

註銷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北平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四七號訓令內開據第二軍軍長王樹常呈稱：「查本部少校服務高海峯，遺失第九十三號銅質校官記章一枚，上尉服務劉玉崑，遺失第五十號銅質尉官記章一枚，業將各該員嚴加申斥，以儆疏忽在案。惟記章關係重要。誠恐落於匪手，滋生事端。除呈請司令長官行署，通行註銷，並令行職屬各部隊知照外，理合檢同記章圖樣，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遺失九十三號校官記章，五十號尉官記章，除指令該軍准予註銷外，合行抄同該項記章圖樣，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圖樣，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圖樣，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原附圖樣

銅質校官記章正式樣式



校官黃色  
尉官藍色

局長周學昌

# 北平市教育局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市立各校館處所奉令轉行政院修正官吏卹金

條例第三條條文抄發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局長周學昌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

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

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 北平市教育局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市立各校館處所奉令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交

代條例等因抄發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三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發公務員交代條例，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局長周學昌

###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一四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盤查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并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北平市教育局訓令第六五號

令市私立各高級中學校為奉部令青年義勇軍訓練全體學生均須加入勿任規避等因令仰遵照由

教育部第七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青年義勇軍之組織，原為應付國難而施行，凡屬高中以上學生，自應全體加入，同受訓練。乃近據調查各學校，仍有聽其學生自由參加，或自由退出者，匪特難收普遍之效果，而影響所及，於加緊軍事訓練前途殊多妨礙。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即希轉令加緊軍事訓練區域內各高中以



上學校對於青年義勇軍之訓練，務須督促學生全體加入，勿任規避，以符法令，而期成效。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暨令行外，合函令仰該校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局長周學昌

## 公 函

### 北平市教育局公函第二十九號

函國立私立各大學校院奉令轉海倫馬主席歌

電請停止匯寄慰勞款項等因函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七八號內開：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案准海倫馬占山主席歌電開：『查自江省事變，深蒙海內外僑胞，紛紛募款慰勞，感激之私，自不待言，惟值此金融奇緊之際，於心實有未安，且復各省災民嗷嗷待哺者不下數千萬，僉衡以民爲邦本之義，比較尤爲重要，此間餉精，於短期內當可自給，請暫以全力救濟災民，一俟江省不能自謀時，再行請求援助，希即查照停止匯寄慰勞款項，並轉海內外僑胞一體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原電，令仰該局知照，並分別函令各國立私立市立各大中小學校院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國立私立各大學校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北平市教育局公函第六一號

函燕京大學等校爲奉部令青年義勇軍訓練金

體學生均須加入勿任規避等因函達查照由

一五

案奉

教育部第七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青年義勇軍之組織，原為應付國難而施行，凡屬高中以上學生，自應全體加入，同受訓練。乃近據調查各學校，仍有聽其學生自由參加，或自由退出者，匪特難收普遍之效果，而影響所及，於加緊軍事訓練前途，殊多妨礙。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即希轉令加緊軍事訓練區域內各高中以上學校，對於青年義勇軍之訓練，務須督促學生全體加入，勿任規避，以符法令，而期成效。」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暨令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燕京大學 輔仁大學 中法大學  
中國學院 民國學院 華北學院  
協和醫學院 朝陽學院 平民學院

郁文學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北平國醫分館公函 醫字第二三號

函知北平市教育局為本館開始辦公及啟用關防

日期請查照由

逕啟者敝館遵照

中央國醫館頒佈組織法成立北平國醫分館並奉

中央國醫館令委任郝大鵬北平國醫分館正館長蕭龍友左季

雲為副館長等因奉此大鵬等遵於上年十二月九日在北平豐

盛胡同五號國醫分館先行辦公擇日補行宣誓就職典禮並啟

用木質關防一顆其文曰北平國醫分館關防除呈報

中央國醫館備案外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並希轉知所屬一體知照實級公誼此致

北平市教育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 報 告

## 一月四日至九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 各校修繕等項工竣派員分別查驗
- 二 體育委員會繼續辦理冬季球類比賽事宜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 一 市立師範學校呈後期三年級學生請咨省飭縣補助參觀旅費據請呈請 市政府鑒核轉咨
- 二 核覆通俗教育館明恥樓工程宜於春暖即行修理呈請市 市政府鑒核
- 三 私立文星小學呈寶隆銀號停付存款本息請轉函制止該號歇業并責令歸還本息據情轉函社會局查照辦理見復
- 四 繼續辦理介紹東北被難學生赴各校旁聽事宜
- 五 會同公安局處罰大觀樓呈驗暨南公司塗改影印執照並提留罰款辦理情形呈報 市政府鑒核並函電影檢查委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員會查照

丙 日行事項

- 一 奉令學校教育用品應盡量採用國貨并積極研究製造各種外貨代用品通令各校遵照
- 二 奉令各學校於舉行紀念週時應讀 總理遺囑不得贈入歌曲通飭所屬遵照
- 三 奉令各中學校以下學校應列國術為正課等因通令各校仰於體育課程內增授切實實施
- 四 遵填邊疆學生調查表呈報 教育部鑒核彙轉
- 五 奉令學生義勇軍制服仍沿用學生制服函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中等學校遵照
- 六 奉令政府誥誡學生明令函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中等學校遵照
- 七 繕送十九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開列清單呈請教育部鑒核
- 八 奉令發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通令各校所查填彙編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一八

九 私立華光女子中學校董會呈覆懇請維持原案呈請教育部核示

十 私立五三初中校董會呈覆修正章程呈請教育部鑒核

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各校修繕等項工竣派員分別查驗

二 體育委員會於本月十日開常委會討論冬季球類比賽結束事宜

三 衛生教育委員會於本月十六日開常委會討論關於衛生進行事宜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 局長周學昌銷假視事呈報市政府鑒核

二 繼續介紹東北被難學生赴各校旁聽

三 統計各省市經部核准立案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丙 日行事項

一 奉奉令轉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東電通告於一月一日就職等因通令所屬各校所知照

二 奉令轉海倫馬主席歌電請停止匯寄慰勞款項等因分別函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市私立中等學校查照

三 奉令發東北航空軍新舊記章式樣通令抄發所屬各校所知照

四 私立志成中學請改四二制為三三制呈請 教育部鑒核備案

五 私立華北學院請頒各省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一覽表呈請 教育部核示

六 私立平民學院呈報妥籌基金修正課程表各情形查屬實在呈覆 教育部鑒核

七 內政部衛生署函送衛生習慣圖出版傳單令發各小學及各館處所知照

八 奉部令發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分別函令各社會教育機關各校所查填報局以憑彙報

九 造具二十年十二月份檢查電影片報告表函送電影檢查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